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25府人管字第1130102880號 113.1.29北市工人字第1133002758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公園管理維護	已開闢公園或認養改造公園涉及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	公園綠地設施及行道樹管理維護相關法規之訂定及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化局 法務局	有關受保護樹木業務時需加會文化局
甲	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	公園綠地各項活動場地收取使用費基準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園藝展覽	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授權指定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6條情形者，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工程配合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且雙方已協議完成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甲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以下情形簽報移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拆除： (一)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 (二)占建物(含寺廟)現況屬既存違建，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三)占建物(含寺廟)屬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建建，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寺廟)建管處	
甲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案情特殊，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其他適當處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無人管理之寺廟經評估無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情形，並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確屬公眾信仰暫不宜拆除者，簽報以現況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乙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違反水利法或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罰鍰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擬辦	V		V	V		V							會計室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房地被(含寺廟)占用之申請案件： (一)占用轉租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房地被(含寺廟)占用之申請案件： (二)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申請(含寺廟)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距外)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寺廟經都市計畫書載明或經提供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遷建、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得簽訂有償提供使用契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乙	公園擴建工程	公園、綠地、廣場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管理	管理維護重大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未達5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含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之變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1000萬元以上變更設計原則簽。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變更設計簽及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新增議價底價表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變更後總價表及議定書。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修正契約總價表用印。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	初驗人員指派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	正驗人員指派函。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結算明細表核章。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第一階段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履約計分表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第二階段竣工計價文件與第三階段解除履約保證及決算書。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共同業務	不超過原列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經費勻支流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發包	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丙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國賠訴訟案、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國家賠償事件案期展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國賠移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撤書、國賠撤回函；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補充意見函)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國賠調查階段相關事務函文、國賠會審議後拒賠函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檢討廠商或公務員相關責任	擬辦	V		V	V		V	V								法制人員
丙	國家賠償	未檢附新事證而重複請求賠償之國賠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法制人員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申請人為里長函復文。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非里長申請，活動人數未達500人之案件函復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非里長申請，活動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之案件函復文。	擬辦	V					V	V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非里長申請，活動人數1000人以上未達3000人之案件函復文。	擬辦	V					V	V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非里長申請，活動人數3000人以上或申請天數7日以上之案件函復文。	擬辦	V					V	V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撤消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核退保證金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線地行道樹管理之相關技術特定規範。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工程採購招標簽。	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工程採購招標簽。	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工程採購招標簽。	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工程採購招標簽。	預算金額2億元以上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	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	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工程委(受)託代辦。	准駁決策。	擬辦	V					V	V								
丙	共同業務	工程委(受)託代辦。	後續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接管事項。	公園接管會勘、會驗人員指派與紀錄簽報及公有空地認養契約簽訂。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接管事項。	公有空地接管函請土地機關簽代管契約。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整建、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分標簽與成立評選會及工作小組。	擬辦	V					V	V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整建、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通知單及紀錄、契約裁罰及違約處理、設計圖說(審查會議通知、紀錄、來文核備)、會勘開會通知及紀錄、計劃書(品管、施工、營建剩餘土方)。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整建、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設計圖說核定、評選會議紀錄及結果核定(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整建、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出席委員致聘函、開會通知單、評選會議紀錄及結果核定(未達查核金額)、履約爭議協調會議通知及紀錄、技術服務案設計責任檢討。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整建及預約維護-開(竣)工報告表。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整建、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估驗計價單。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整建、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通知施做施工方式調整等文書往來;維護預約工程-施工單來文核備、竣工查驗、工程保活(保固)查驗。	擬辦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事項。	維護預約工程-工程司指派通知單、開(竣)工報告單、工程相關資料核備。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各項機具財產設備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事	機具、車輛維修單。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各項機具財產設備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事	財產移撥(移交清冊、簽辦單)。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草坪、花卉、樹木之養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各項設施維護材料、育樂器材之請購、配置、修護及補充事項。	未達1萬元之請購單簽核。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各項設施維護材料、育樂器材之請購、配置、修護及補充事項	1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之請購單簽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各項設施預算資料之提供及運用控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受理認養事項。	公園認養申請、會勘。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受理認養事項。	公園認養訂契約。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受理認養事項。	認養改造案(未涉及設施物之捐贈)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天然災害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工程司 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損壞賠償處理事項。	賠償協調會議通知與紀錄及函請當事人至本處繳納賠償費。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損壞賠償處理事項。	函送和解書。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花卉、樹木引種培育及應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已開關公園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	會勘通知及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已開關公園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	他機關設置設施簽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已開關公園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	捐贈設施圖說審查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園管理維護	有關公園維管之局處協調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府級活動工作小組會議開會與紀錄核定、行銷採購招標文件核定及函送府級活動交維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府級活動籌備會議開會與紀錄核定、展覽行銷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簽辦、展覽經費分標採購簽核、檢討會議開會及紀錄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府級活動展覽行銷採購評選會議開會與紀錄核定、小額採購簽、各項經費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府級活動與各單位協調之公函(協調宣傳海報、捷運託播檔期等)。	擬辦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府級活動函請各單位提報敬獎名額及函告各單位敬獎核定額度。	擬辦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請各單位提報前一年度展覽成效與本年度預定展覽名稱、展期及預估經費。	擬辦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展覽經費分配簽核、會議開會及紀錄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園藝展覽	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局(處)級活動展覽採購需求簽核及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案情單純或本處為協辦機關之開會/會勘通知、會議紀錄,他機關回覆且無涉本處業務者	擬辦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議/會勘通知、會議紀錄(得由單位派員,或與其他科室單位共同出席)	擬辦	V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勘通知、會勘紀錄(需核派單位主管層級以上長官出席,或案情重要、複雜需經處長裁示、知悉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陳情系統回覆(案情單純者)		擬辦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陳情系統回覆(案情複雜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園藝展覽	其他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擬辦	V	第4區	V	V			V	核定								

丙	一般花卉栽培繁殖	草本木本花卉引種繁殖推廣改良栽培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一般花卉栽培繁殖	菊花優良品種蒐集栽培改進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一般花卉栽培繁殖	觀葉植物繁殖栽培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一般花卉栽培繁殖	球根花卉引種繁殖栽培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解答市民詢問及撰寫花卉栽培手冊	解答市民詢問蘭花、菊花、一般花卉等栽培知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撰寫觀葉植物、菊花、草花及木本花卉等栽培手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文件蓋用處印。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本處主辦、合辦、協辦活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古蹟與文化資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府級、局級會議出席及會議紀錄	紀錄有本處待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府級、局級會議出席及會議紀錄	紀錄無本處待辦事項、例行性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非營利性場地提供本府所屬機關主、合辦營利性活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招商前置作業、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涉全處公園管理事務一致性決策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生態化暨分區管理推動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防疫(登革熱等病媒蚊防治)	府級防疫會議紀錄、防疫決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防疫(登革熱等病媒蚊防治)	例行性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契約變更用印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補繳履約保證金函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區級防災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	線化教室借用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工程評鑑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竊盜損失及提起訴訟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訴願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區公所函文以工代賑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	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3株以下樹木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	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4株至6株樹木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	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7株至9株樹木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	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10株以上樹木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占用人有增建、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經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仍不配合者，通報都發局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申請土地複丈，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查調占用人資料	函請稅捐(房屋稅籍)、地政(土地及建物產權)、戶政(設籍及門牌初編)等機關查詢資料	擬辦	V		核定											測繪丈量會勘邀配合科會同參加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查調占用人資料	寺廟占用，函詢民政局查調其實際管理人、現況列管及立案情形	擬辦	V		核定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依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邀集占用人辦理現場會勘		擬辦	V		V	核定										寺廟應邀集在地里長或區公所會同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發函占用人(含寺廟)追收最近5年或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限期騰空返還		擬辦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	市有財產占用人於本處提起訴訟前，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	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已進入訴訟程序，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騰空返還者，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並辦理訴訟和解。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	市有財產於85年1月1日前被占用，訴訟繫屬前，占用人自願依本處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	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本處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人騰空返還者或其他特殊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申請(含寺廟)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距內)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	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不能送達占用人或占用人拒絕繳納、未限期如數繳納者，提起民事訴訟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	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並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亦同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解除占用列管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寺廟占用市地奉准訂定租約、暫以無權方式繳納或簽報本府核准以現況列管之無人管理寺廟，後續函請民政局及所在地區公所，輔導寺廟辦理登記或列冊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訴訟費用支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出庭、調解及更換法定代理人等事宜之報核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確定判決(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提起上訴，訴之追加、撤回或和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	(一) 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	(二) 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